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南江 B

公告编号：2016-103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运用部分自有资金向银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审批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6 日